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公 告

2023 年 第 1 号

为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健康有序发展，推动企业合规申报，汕头海关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汕头海关关区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应用。

请从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按照《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13 号）中附件 1《海关跨境统一版系统企业对接报文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准确填报进口清单表体“条码”信息。
特此公告。

